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482號

再 抗告 人　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文賢

訴訟代理人　邵允亮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19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原法院就其聲請假處分而提高擔保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1500元之裁定，再為抗告，無非以：系爭支票為再抗告人交付相對人之履約保證支票，相對人因假處分可能受有之損害額，應為訴訟期間所生之利息，擔保金額為該利息數額為已足，縱認非以該利息計算，至多為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945 萬元，無庸加計可能訴訟期間之利息，原法院以票面金額加計可能訴訟期間之利息，適用法律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法院就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，命債權人預供擔保者，其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非出於裁量濫用，或顯然違背一般社會經驗或於事理顯失公平，則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，且原法院於裁定理由業已敘明其裁量應審酌之因素，核無上開裁量濫用等情。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就原法院依職權酌定本件假處分擔保金額當否為指摘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為抗告，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

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